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结论 公示

根据《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试行办法》规定，经评估，以下人员符合梅州市长期护理保险重度失能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8日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居住地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反映。反映时，请署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等，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。
联系电话：0753-2196734

梅州市梅江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5年9月11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居住地址	评估结论
1	张优英	女	441402*****1562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Ⅲ级
2	樊志强	男	441402*****0751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Ⅲ级

3	何明华	女	441402*****0040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Ⅲ级
4	张九华	女	441427*****0028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Ⅲ级
5	杨翼民	男	441402*****0716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Ⅰ级
6	黄可珍	女	441402*****0720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Ⅰ级
7	徐新华	男	441402*****1051	梅州市梅江区	重度失能Ⅰ级